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9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貳、目的：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訂定本設置要點，設置相關組織，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 參、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及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與建置相關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與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有關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肆、組織及任期：

一、性平會置委員15名，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委員會成員如下：

序號	執掌	職稱	工作說明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及執行進度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行政工作、學務工作、受理申請調查及申復、執行懲處	
3	委員	教務主任	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教務工作、教材融入	
4	委員	輔導主任	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工作、行政工作	
5	委員	總務主任	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總務工作、校園空間安全	
6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進行	
7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進行	
8	委員	教師會長	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進行	
9	委員	教學組長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教務工作、教材融入有關事宜	
10	委員	生教組長	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學務工作、受理申請調查及申復、執行懲處	

11	委員	輔導組長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工作、行政工作、宣導工作有關事宜	
12	委員	七年級 導師代表	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進行	
13	委員	八年級 導師代表	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進行	
14	委員	九年級 導師代表	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進行	
15	委員	職工代表	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進行	

二、性平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各年級級導師代表各1名、職工代表擔任委員，共15名委員。惟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承委員會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其職掌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四、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並擔任連絡與協調之窗口，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

五、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學校得視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六、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

七、性平會另由執行秘書、行政與防治組、諮詢與輔導組組成受理小組，若小組成員因故無法擔任之，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另從性平會委員中指派擔任之。本受理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如下：

- (一) 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
- (二) 暫時不申請調查時，討論後續教育輔導措施。

八、常設統整機制：於本校防治規定中明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委員3至5人設立常設小組，其中女性委員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常設小組決議性平事件是否受理、受理後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及選聘調查小組成員。

## 伍、會議：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二、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三、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受理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及暫時不申請調查時討論後續教育輔導措施。事

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無須經性平會審議，惟事件調查結果與相關建議內容，仍須經性平會議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陸、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